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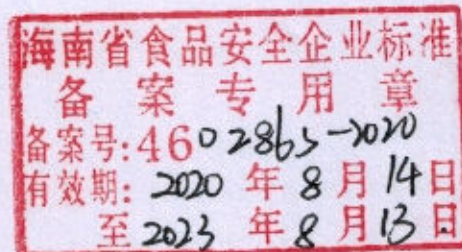
Q/JL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LH 0011S—2020

代替 Q/JLH 0011S—2017

双清牌芦荟口服液



2020-08-01 发布

2020-08-20 实施

海南金芦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Q/JLH 0011S—2017《双清牌芦荟口服液》。
本标准与Q/JLH 0011S—2017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引用最新版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订了污染物限量和微生物限量指标；
- 删除附录 A 和附录 B；
- 增加对原料入库检验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芦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芦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初笑、符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JLH 11—2005、Q/JLH 11—2008、Q/JLH 0011S—2014、Q/JLH 0011S—2017。

3.3 功能要求

具有改善胃肠道功能（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作用、润肠通便）。

3.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芦荟多糖, mg/100ml	≥ 65.0	QB/T 2489
芦荟苷, mg/100ml	≥ 9.0	QB/T 2489

3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	3.3~4.3	GB/T 10786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), %	≥ 1.0	GB/T 12143
总砷(以As计), mg/L	≤ 0.3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, mg/L	≤ 0.4	GB 5009.12
山梨酸钾, g/L	≤ 0.5	GB 5009.28
阿斯巴甜, g/L	≤ 0.6	GB 5009.263
六六六, mg/L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L	≤ 0.1	GB/T 5009.19

3.6 微生物限量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表示)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10 ³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ml	≤ 0.43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ml	≤ 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≤ 0/25ml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ml	GB 4789.10

注: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

单件产品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, 每批净含量的平均值不低于标示量。

表5 净含量

净含量 (ml)	允许负偏差 (ml)
30	0.5
250	9
500~1000	15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表 2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原料入库检验

原辅料入库前由本厂质检部门按质量标准验收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6.2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3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L，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和标志性成分指标检验，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1/4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4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、pH值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芦荟苷、芦荟多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菌、大肠菌群、标签等。

6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的要求,添加阿斯巴甜的产品,标签应按规定标注“阿斯巴甜(含苯丙氨酸)”;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YBB0012-2002 或 YBB0028-2002 的要求,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